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雅苓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2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400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1721號函辦理。
- 二、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非當面方式受理開戶作業，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受理交易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須於網頁提供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予交易人審閱。受理非當面開戶得採以下方式確認交易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方式確認交易人身分。
 - 2、委由約定出入金帳戶之往來銀行辦理。
 - 3、交易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
 - 4、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
 - 5、其他足以確認交易人身分為本人。
 - (二) 受理非當面開戶，對於採自然人憑證辦理開戶之交易人，應輔以視訊方式再確認交易人身分。

- 
- (三) 受理非當面開戶，對於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不含以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方式)辦理開戶之交易人，其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保證金使用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針對依上述方式申請開戶之交易人，期貨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倘該交易人須放寬上述保證金使用額度限制者，期貨商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 (四) 受理非當面開戶對交易人以前項方式確認其為本人身分，交易人在網頁之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確認點選「同意」，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其簽署程序如下：
- 1、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 2、點選進入相關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完整內容為依據。
 - 3、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收到交易人以自然人憑證簽章功能或電子憑證下載驗證機制線上簽署，或列印上述相關資料簽章後，以電子方式上傳或通訊寄回後，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副本予交易人，交易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回傳後始生效。
- (五) 應自行訂定非當面開戶之相關作業程序，及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傳遞方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
- (六) 上述作業之軌跡、簽署紀錄及相關資料，均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應妥善保存，其保存年限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辦理。
- (七) 應於網站以顯著方式提示線上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
- (八) 受理交易人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開戶，得暫緩留存交易



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俟交易人日後有當面辦理委託買賣或其他作業時，再臨櫃留存印鑑卡及簽名樣式，惟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各業務部門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期貨商於受託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期貨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規則、有關公告及期貨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分。</p> <p>二、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p> <p>(一)委託人向期貨商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p> <p>(二)委託人約定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原始保證金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p>	<p>第四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期貨商於受託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期貨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規則、有關公告及期貨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分。</p> <p>二、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向期貨商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外，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期貨商接受委託人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其應行注意事項由本公司訂定之。</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放寬期貨商得受託人以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爰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新增委託人約定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原始保證金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相關規定及措施。</p>

<p><u>幣壹佰萬元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期貨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日後調整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但委託人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申請開戶者，不受最高額度之限制。</u></p> <p>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授權書。</p> <p>四、期貨商應對委託人編列開戶帳號。</p> <p>五、委託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p> <p>期貨商接受委託人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其應行注意事項由本公司訂定之。</p>	<p>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授權書。</p> <p>四、期貨商應對委託人編列開戶帳號。</p> <p>五、委託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p>	
<p>第四十五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人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p>	<p>第四十五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人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指派專人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放寬期貨商對客戶受託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期貨交易程序之講解，得</p>

<p>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p> <p>期貨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u>除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外</u>，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含保證金追繳方式及得代為沖銷之約定），並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p> <p>期貨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並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含保證金追繳方式及得代為沖銷之約定），並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刪除「指派專人」並調整相關文字。</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經紀商於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應先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p>	<p>第二條 期貨經紀商於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應先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並以書面為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4081號公告「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與期貨交易人訂立之受託契約」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爰刪除受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受託契約之簽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期貨經紀商接受簽訂受託契約，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承辦之，於執行職務時，並應佩帶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發給之工作証。</p> <p>二、期貨經紀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u>除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外</u>，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經期貨交易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三、期貨交易人除另有規定外，屬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法人者，應檢</p>	<p>第六條 受託契約之簽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期貨經紀商接受簽訂受託契約，應由登記合格業務人員承辦之，於執行職務時，並應佩帶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發給之工作証。</p> <p>二、期貨經紀商應提供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其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說明文件，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並經期貨交易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後，始得簽訂受託契約。</p> <p>三、期貨交易人除另有規定外，屬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法人者，應檢</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暨放寬期貨商對客戶受託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期貨交易程序之講解，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調整相關文字。</p>

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書暨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

四、期貨交易人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者，應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屬自然人者，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屬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期貨交易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者，應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並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期貨交易人為境外外國期貨商者，開立綜合帳戶應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並由其國內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

五、期貨交易人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俾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

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書暨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

四、期貨交易人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者，應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屬自然人者，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屬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期貨交易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者，應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並由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期貨交易人為境外外國期貨商者，開立綜合帳戶應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檢具開戶應備文件辦理，並由其國內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

五、期貨交易人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俾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
 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保障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之安全性，並便利期貨經紀商辨識期貨交易人以自動化設備或親臨金融機構辦理匯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資金來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將其存款帳戶內之資金轉帳存入期貨經紀商指示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前，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每一種幣別各不超過三個本人存款帳戶。期貨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轉出存款帳號與期貨經紀商事先約定其本人存款帳號不符者，期貨經紀商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將資金退還至原轉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三、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與期貨交易人前條約定，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應請期貨交易人本人檢</p>	<p>一、為保障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之安全性，並便利期貨經紀商辨識期貨交易人以自動化設備或親臨金融機構辦理匯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資金來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將其存款帳戶內之資金轉帳存入期貨經紀商指示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前，應與期貨交易人書面約定每一種幣別各不超過三個本人存款帳戶。期貨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轉出存款帳號與期貨經紀商書面事先約定其本人存款帳號不符者，期貨經紀商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將資金退還至原轉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三、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與期貨交易人之前項書面約定，應請期貨交易人本人檢具其於金融機構</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放寬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並同時辦理約定存款帳戶，爰刪除應「書面」辦理約定之文字。</p> <p>配合開放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同時約定存款帳戶之規範，爰新增「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之文字。另刪除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本人存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正本，或足資證明係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之文件憑以辦理。期貨交易人本人於辦理新增約定本人存款帳戶時，應於約定處及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等文件影本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期貨交易人未檢具足資證明其本人存款帳戶文件正本者，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不得受理期貨交易人辦理約定事宜。</p>	<p>開立之本人存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正本，或足資證明係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之文件憑以辦理。期貨交易人本人於辦理新增約定本人存款帳戶時，應於約定處及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等文件影本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期貨交易人未檢具足資證明其本人存款帳戶文件正本者，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不得受理期貨交易人辦理約定事宜。</p>	<p>存款帳戶應「書面」辦理之規定，並將前項改成前條。</p>
<p><u>四、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並與期貨交易人辦理約定存款帳戶者，應請期貨交易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以視訊影像或其他方式確認係屬本人存款帳戶，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p>	<p>(新增)</p>	<p>增訂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同時約定存款帳戶之作業規範。</p>
<p><u>五、期貨經紀商就期貨交易人親臨金融機構營業櫃檯辦理以匯款或聯行代收付方式將資金匯存入期貨經紀商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應告知期貨交易人於匯款單或存款憑</u></p>	<p><u>四、期貨經紀商就期貨交易人親臨金融機構營業櫃檯辦理以匯款或聯行代收付方式將資金匯存入期貨經紀商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應告知期貨交易人於匯款單或存款憑</u></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無摺存入)填寫匯款人或存款人之姓名,另匯存入實體帳號者,期貨交易人須於附言欄(或摘要欄)加填寫其交易帳號。期貨經紀商無法正確辨識匯存入資金之權益歸戶時,應請期貨交易人本人或金融機構提供匯款證明文件正本,惟匯款人或存款人姓名與開立期貨帳號戶名不符者,期貨經紀商仍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將資金退還至原匯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條(無摺存入)填寫匯款人或存款人之姓名,另匯存入實體帳號者,期貨交易人須於附言欄(或摘要欄)加填寫其交易帳號。期貨經紀商無法正確辨識匯存入資金之權益歸戶時,應請期貨交易人本人或金融機構提供匯款證明文件正本,惟匯款人或存款人姓名與開立期貨帳號戶名不符者,期貨經紀商仍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將資金退還至原匯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p>	
<p><u>六</u>、為達辨識資金來源之目的,期貨經紀商應禁止期貨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將現金存入期貨經紀商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並應加強對期貨交易人宣導。</p>	<p><u>五</u>、為達辨識資金來源之目的,期貨經紀商應禁止期貨交易人利用自動化設備將現金存入期貨經紀商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並應加強對期貨交易人宣導。</p>	<p>條次調整。</p>
<p><u>七</u>、期貨經紀商依本注意事項與期貨交易人所約定存入保證金之本人存款帳戶應增列於開戶文件。期貨經紀商應留存受理期貨交易人本人辦理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簽署文件正本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及足資證明係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之文件(期貨交易人應於文件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以視</p>	<p><u>六</u>、期貨經紀商依本注意事項與期貨交易人所約定存入保證金之本人存款帳戶應增列於開戶文件。期貨經紀商應留存受理期貨交易人本人辦理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簽署文件正本及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文件影本備查(含期貨交易人於文件影本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期貨交易輔助人</p>	<p>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同時約定存款帳戶應留存約定存款帳戶簽署文件之電子檔案等資料備查。 三、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留存確認係屬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而請其提供之存款帳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方式確認係屬本人存款帳戶者，應留存視訊影像電子檔案等資料備查。</u>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辦理上述約定者，應將辦理之約定文件正本<u>或電子檔案等資料</u>，及對應存款帳戶文件(期貨交易人<u>應於文件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u>)及<u>視訊影像電子檔案等資料送交期貨經紀商，並留存影本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備查。</u>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親臨金融機構營業櫃檯匯款或聯行代收付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者，應留存無法正確辨識匯存入資金之權益歸戶而請期貨交易人本人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匯款證明文件備查。上述所列文件<u>或電子檔案等資料</u>依規定至少應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p>	<p>受理期貨交易人辦理上述約定者，應將辦理之約定文件正本及對應存款帳戶文件影本(含期貨交易人於文件影本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送交期貨經紀商，並留存影本備查。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親臨金融機構營業櫃檯匯款或聯行代收付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者，應留存無法正確辨識匯存入資金之權益歸戶而請期貨交易人本人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匯款證明文件備查。上述所列文件依規定至少應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p>	<p>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文件)，以視訊方式確認係屬期貨交易人本人存款帳戶者，應留存視訊影像電子檔案及存款帳戶文件影本等資料備查。</p> <p>四、新增電子檔案等資料應保存之年限。</p>